# 开封市2017年土地供应计划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，紧紧围绕省委、省政府和市委、市政府关于实施的工业强市战略规划，坚持“保发展、保红线、保权益”，大力促进土地的节约集约利用。遵照国家、省有关国有土地供应计划编制的规定和要求，依据国家产业政策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2017年土地供应计划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“四个全面”为统领，积极顺应国家土地新政策，立足关注民生，保障性住房、普通商品房等用地供应，促进人们居住生活条件的改善；立足保护资源，保障发展，控制总量，盘活存量，促进土地节约集约高效利用。

二、坚持原则

（一）加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，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。

（二）优化土地供应结构，促进产业结构调整。优先安排基础设施用地；大力支持发展高新技术产业；确保保障性住房和普通商品房等用地需求；积极促进现代服务业的发展，适度安排商业服务用地。

（三）严格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，优先供应和盘活存量建设用地、闲置土地和原有低效利用土地。

（四）优化土地供应的空间布局，积极改造老城区、大力发展开封新区。

三、各项主要指标

2017年土地供应计划总量约16103亩。其中：商服用地约3585亩；工矿仓储用地约1532亩；商住、住宅用地约3109亩；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约1433亩；交通运输用地约6444亩。

四、空间布局安排、指标分配及用地安排

根据《开封市城市总体规划》、《开封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》、河南省发改委《关于加强郑汴城市连接线两侧区域产业布局和土地利用管理的通知》（豫发改城市〔2006〕830号）和市委、市政府关于城市空间布局功能定位的要求，2017年土地利用供应计划指标中，安排开封新区用地约9245亩，占57.4%；城市其他各区建设用地6858亩，占42.6%。

本计划只对我市龙亭区、鼓楼区、禹王台区、顺河区以及开封新区，不包括各县及祥符区，各县及祥符区2017年土地供应计划由各县（区）根据自身实际具体制定。

为更好地服务重点建设项目，对国家、省、市确定的本市临时、重大项目和急需建设项目，可根据国家规定和市政府要求，按季度追加土地供应指标，再对外另行公布。

附件：开封市2017年土地供应计划安排表